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兼顾股东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我们认为《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的鉴证报告，并经过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

况。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度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五、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聘请 2016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

七、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铸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铸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于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应收款，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的原则，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22 笔其他应收款，账款共计 2,188,144.23 元进行核销。本此核销应收账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2015 年第 34 号公告《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本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就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康熙雄

吉争雄

彭雷清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